

资格后审结果公示函

增城专精特新产业园无人机制造及高新科技产业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三次)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主)广东锐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
2	(主)广东富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
3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中洲建信(广东)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先生
联系电话: 020-83383274

招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12号建设局4楼
联系电话: 020-32821156

中洲建信(广东)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9月2日

